

雲林縣政府六輕工安事件災防專案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

一、法制面：

(一)、各機關針對六輕執掌法規及權責

1、經濟部(工業局):

- 主管法規:工廠管理輔導法。
- 六輕為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准編定之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係六輕工業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權責就工業污染及工業安全衛生之防制或管理聯合各相關部會對工廠實施監督及輔導，另有關災害防救計畫與相關設備(設施)的設立及使用均須報經濟部等中央單位核准。
- 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及第2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工業發展，應就工業污染及工業安全衛生之防制或管理技術對工廠實施輔導，該部亦編列經費執行「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麥寮六輕園區製程安全、環保及能源管理基線績效指標總體檢」等，以聯合督導方式，督促石化業者確實依循相關法規、落實自主管理。

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雲林縣

政府勞工處:

- 主管法規：勞動檢查法(設備元件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高處管線檢查指引。
-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5條之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故雲林縣政府並未具有安全衛生檢查權責。
- 依據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係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權責，並負責後續停工、裁罰及現場調查災害事故。
-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本於工安之地方主管機關的職責，處理事業單位發生勞工職災或火災事故，派員前往調查了解是否符合雲林縣政府慰問金發放標準，以及協助職災勞工(家屬)向雇主申請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補助相關事宜。

3、行政院環保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主管法規：空氣污染防制法、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
- 行政院環保署基於空氣污染防制之目的，對於石化工廠內所屬之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及管線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進

行相關法規修訂、標準設置以及書面審查作業，並於周邊鄉鎮設有空品測站，即時監測污染情形，地方環保局亦協助執行現場稽查與督導。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之地方主管機關的職責，得依現有法規針對六輕執行周邊環境監測、採樣及查看是否洩漏等，如發生重大工安事件至造成空氣汙染時，得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罰則執行處分並要求工廠部分停工。

4、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農漁業損害補償之主責單位。

(二)、為避免六輕等石油煉製業場所於發生災害時，因管理權人未完成通報報成火勢擴大，致引起後續還境污染、鄰近居民恐慌與生活不便，甚至必須撤離或安置等問題，而付出重大社會成本，雲林縣消防局於108年11月15日函請內政部消防署修訂相關消防法條，並由內政部消防署函復，已增列消防法第19條之1(有關應通報之場所)及第35條之1(有關罰則部分)，內政部消防署並已召開4次研商會議及2次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會議完竣，將提內政部部務會議討論，俟部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送請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

(三)、修訂增列消防法條文內容如下：

1、第19條之1：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依其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之消防防護計畫或消防防災計畫所定自衛消防編組運作方式完成通報：

(1)、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

(2)、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00倍以上或其他經轄區消防機關公告之廠區。

消防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前項場所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第35條之1：違反第19條之1第1項規定，未完成通報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19條之1第2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前項場所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二、專業面：

雲林縣政府為監督六輕工業區內廠商於發生工安事件後，應辦之調查及監測工作、執行流程及進度，以及後續防止再發對策之執行狀況，

特設置六輕工業區工安事件調查監督小組。

三、管理監測面：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監測：

1、監測一般空品項目(SO₂、NO、NO_x、NO₂、CO、O₃、NH₃、CH₄、NMHC、THC、PM₁₀及PM_{2.5})等監測數據。

2、監測74種VOCs等監測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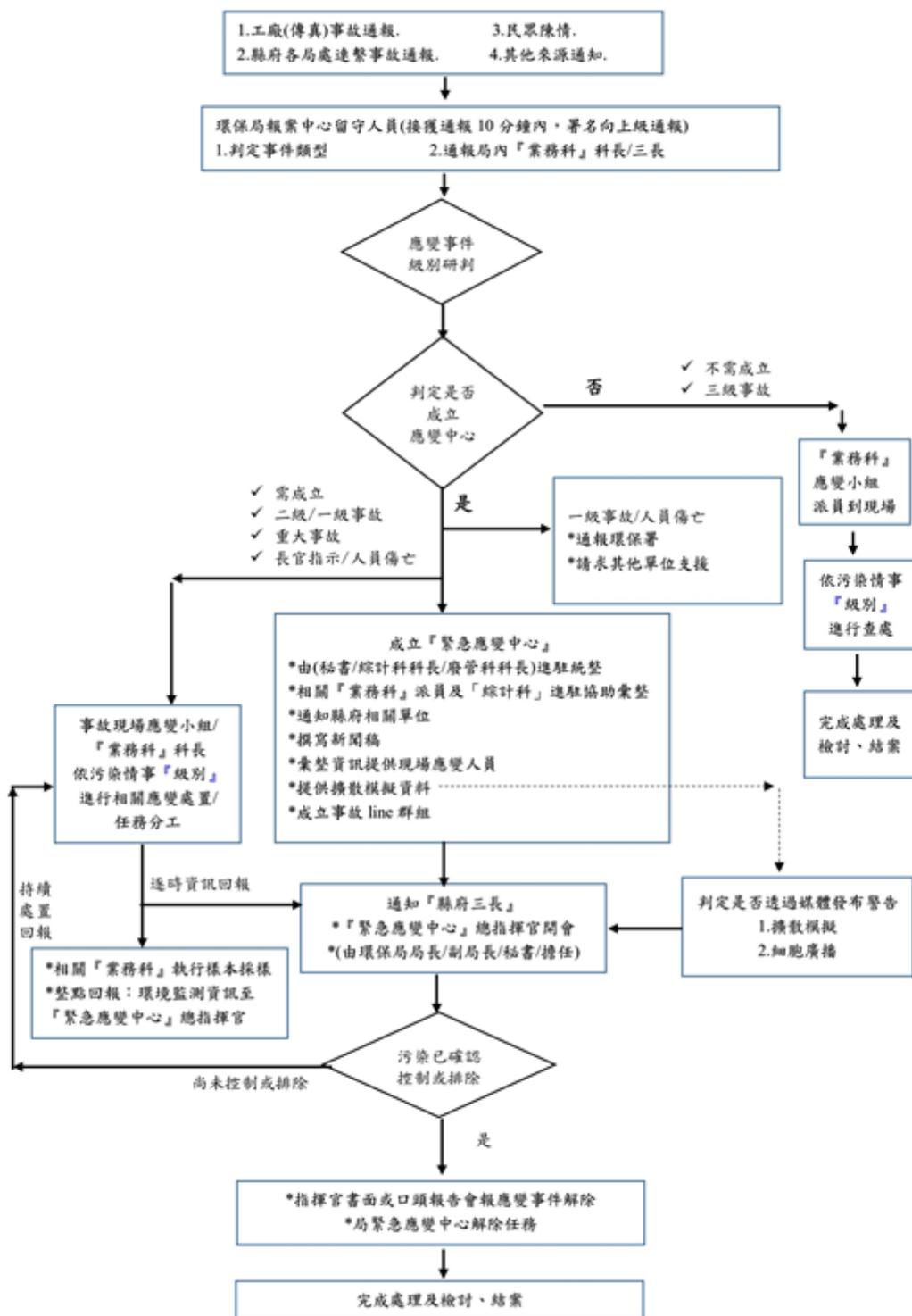
(二)、水質與土壤監測：

1、水質採樣項目為SS、COD、氨氮、Cl⁻、六價鉻、鐵、砷、硒、鎳、鉻、銅、鋅、鉛、鎘等。

2、土壤重金屬採樣項目為鎳、鉻、銅、鋅、鉛、鎘、汞及砷等。

(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離島工業區(六輕)緊急應變流程圖：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離島工業區(六輕)緊急應變流程圖



雲林縣衛生局：

(一)、緊急醫療應變

1、應變作為：

(1)、本局接獲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後，立即通知本縣轄內各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化災進院前除汙室等各項整備，以隨時收治因本次災害受傷之傷病患。

(2)、經本局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統計，本起事故災害計有○名傷患，送往○○醫院急診治療，檢傷及即時動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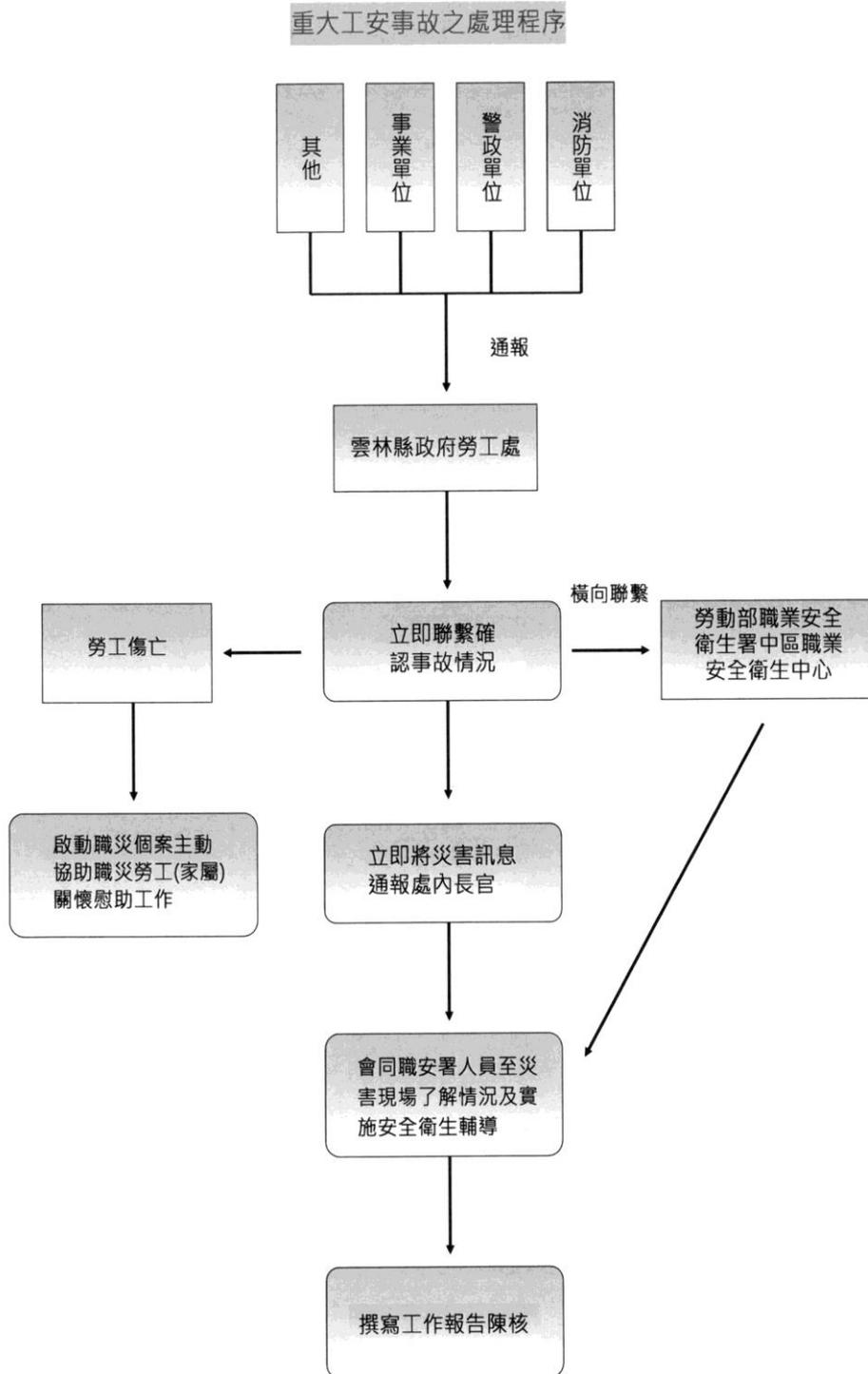
傷患姓名	性別	年齡	醫療檢傷	診斷	即時動向

2、後續處置作為：

(1)、函文轄內各醫院調查是否有因本起故災害自行就醫人數，以確認此次災害案件整體傷病患人數。

(2)、請各鄉鎮市衛生所如遇民眾反應因本起事故致身體不適，協助予以轉介適當醫療院所就醫。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重大工安事故之處理程序圖



四、通報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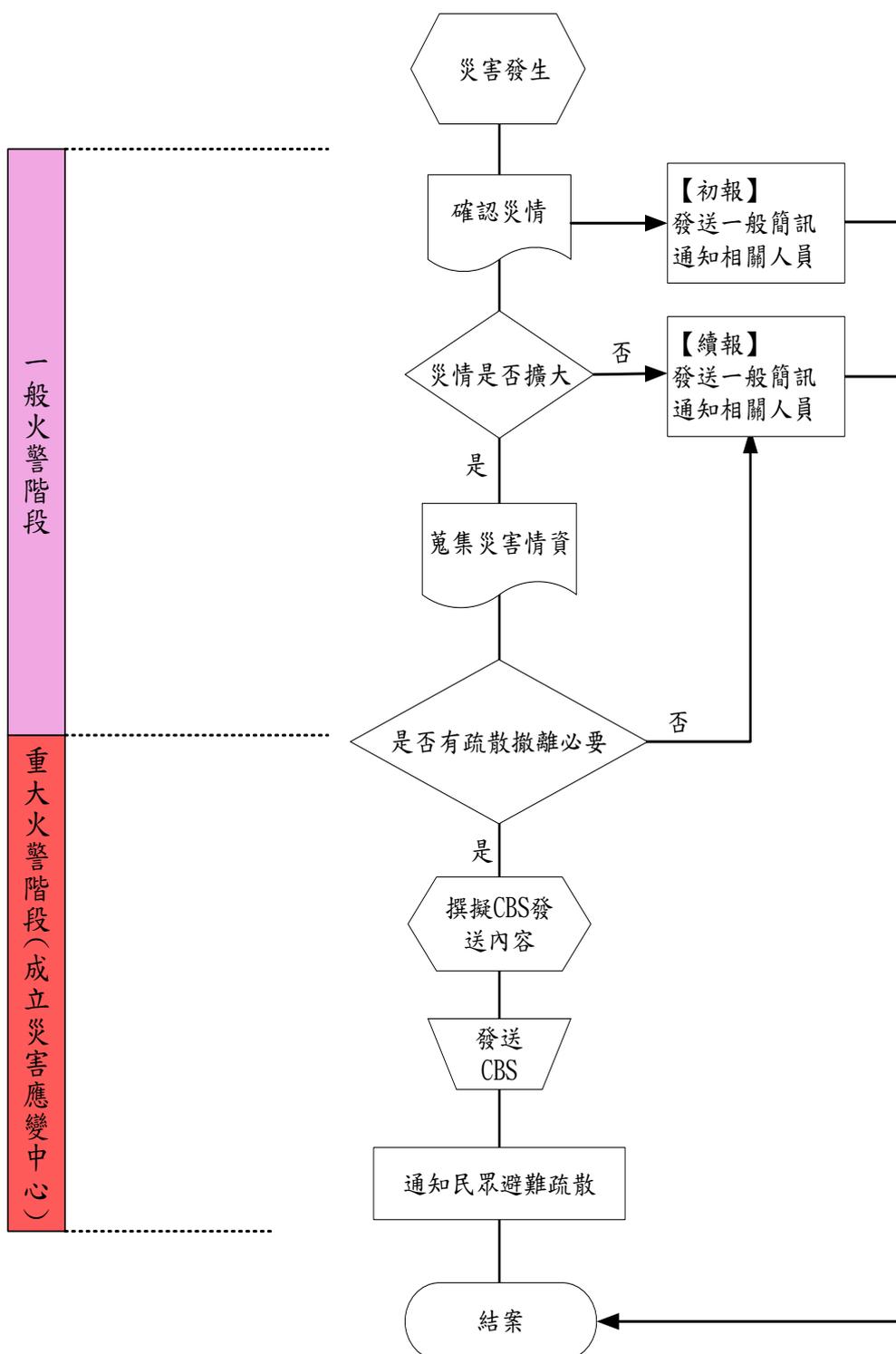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 24 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 (二)、未依規定通報，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雲林縣消防局：

- (一)、已擬訂雲林縣政府六輕火災案件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圖，結合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運作，於一般火警階段時，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知悉，如災害持續擴大為重大火警階段，已達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則判斷是否有疏散撤離之必要，進而發送CBS訊息周知災區附近民眾。
- (二)、雲林縣政府六輕火災案件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圖：

雲林縣政府六輕火災案件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圖



五、報告面：

- (一)、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
- (二)、有關消防局火災調查與鑑定相關規範，現已於消防法第26、27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5條明定：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於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另相關調查報告架構則依消防署函頒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製作規定，亦有明確之範本樣式。

六、賠償面：

- (一)、雲林縣政府於六輕相關工安事件發生時，即依「公害糾紛處理法」及「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進行周遭魚塭土壤及水質採樣檢驗、建物損害鑑定、監測空氣品質、民宅損害及農漁賠償等事宜，由所在之鄉鎮公所受理申請。
- (二)、農漁業損失處理流程：
 - 1、當有公害事件發生後，依「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程序」(附件一)，派員前往進行農作物受害情形調查，包括：
 - (1)、進行農作物受害植體之採樣、送驗與樣品保存。
 - (2)、會同相關單位勘查受害區域，協助調查與鑑定，並做成紀錄。
 - (3)、進行損害程度之查估，並做成紀錄。

- 2、農作物受害植體之採樣及送驗方法，擬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定之「農作物重金屬等汙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附件二)之附件3「農作物重金屬等汙染監測採樣送驗方法」(附件三)辦理，並將樣品寄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
- 3、如接獲農作物樣品檢驗不合格通知，立即轉知公所及農民，確認受汙染之農田地號範圍，並派員巡查管控受汙染農作物，必要時邀集農民，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請環保局招開處理協商會議。
- 4、受汙染農作物由農業處協助農民僱工迅速統一採收，並聯繫環保局安排銷燬。
- 5、受汙染農作物及其相關農業設施之收購及補償價格依「處理農地汙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附件四)及「農作物重金屬等汙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定之：
 - (1)、本府「當年度辦理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 甲、水稻：第一期作打八折給付，第二期作打七折給付。
 - 乙、果樹類農作物不打折，其種類及數量依據實際查估結果核定。
 - 丙、其他農作物打八折給付。
 - (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訂之前三個年度「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之產物價格，擇優給付。
 - (3)、農業設施補償價格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業設施相關拆遷補償基準或依個案認定。
 - (4)、停耕補償依環保署「農地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